

雲林縣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12905849A 號令公布

- 第一條 為保育本縣野生動物，以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平衡，並維護縣民安全健康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。
- 第三條 主管機關為保育野生動物，得於野生動物保護區外劃設一定區域，禁止接觸、餵食野生動物之行為。
前項區域範圍及野生動物物種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- 第四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接觸或餵食野生動物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-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